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Green Power乃由CPE 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而New Energy乃由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Fast Top、CPE China Fund II, L.P.、CPE 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Fast Top、CPE China Fund II, L.P.、

CPE 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認購本公司若干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